

ICS 65.100.2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70—2008

GB 22170—2008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Pyrazosulfuron-ethyl wettable powd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GB 2217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05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170—2008

2008-07-11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来威、邢红、张雪冰。

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4.3.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3%,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 悬浮率的测定

4.4.1 测定步骤

按 GB/T 14825 进行。称取含吡嘧磺隆 0.10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用 60 mL 甲醇将量筒内剩余的 25 mL 悬浮液及沉淀物全部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在超声波下振荡 5 min,冷却至室温后,加入甲醇定容,摇匀;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的过滤器过滤。按 4.3 测定其中的吡嘧磺隆质量。

4.4.2 计算

悬浮率 w_2 (%)按下式计算:

$$w_2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11.1 \quad \dots\dots\dots(2)$$

$$m_1 = m_s \cdot w_1 \quad \dots\dots\dots(3)$$

$$m_2 = \frac{A_2 \times m_b \times w}{A_1 \times 5}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A_1 ——标样溶液中吡嘧磺隆峰面积的平均值;

A_2 ——由剩余的 25 mL 悬浮液及沉淀物所配制的试样溶液中吡嘧磺隆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试样中吡嘧磺隆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剩余的 25 mL 悬浮液及沉淀物中吡嘧磺隆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s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b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_1 ——试样中吡嘧磺隆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w ——吡嘧磺隆标样中吡嘧磺隆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4.4.3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600 中的“共沸蒸馏法”法进行。

4.6 pH 值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7 润湿时间的测定

按 GB/T 5451 进行。

4.8 细度

按 GB/T 16150 中“湿筛法”进行。

4.9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粉体制剂”进行。热贮后吡嘧磺隆质量分数、悬浮率应符合 3.2 的要求。

4.10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数值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5.1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应用清洁、干燥、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为 25 kg。

5.3 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4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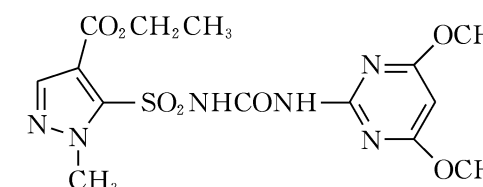
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该产品有效成分吡嘧磺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pyrazosulfuron-ethyl

CAS 登录号:[93697-74-6]

化学名称:5-(4,6-二甲氧基嘧啶-2-基氨基甲酰氨基磺酰基)-1-甲基吡啶-4-羧酸乙酯
结构式:



实验式: $C_{14}H_{18}N_6O_7S$

相对分子质量:414.4 (按 2005 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除草

熔点:181 °C~182 °C

蒸气压(20 °C):14.7 μPa

溶解度(20 °C, g/L):水中 0.014 5、甲醇 0.7、正己烷 0.2、苯 15.6、三氯甲烷 234.4、丙酮 31.7

稳定性:50 °C 条件下稳定 6 个月;在 pH = 7 时相对稳定,在酸性或碱性介质中不稳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吡嘧磺隆原药、填料及适宜的助剂加工而成的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5451 农药可湿性粉剂润湿性测定方法

GB/T 14825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吡嘧磺隆原药与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为组成均匀疏松